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323MADABKX
法定代表人	李伟伟	联系电话	19190615156
联系人	张希涛	联系电话	1999921696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横七路 1638 号（大丰镇十八户村） （中心地理坐标为 N: 44°17'01.788", E: 86°34'17.298"）		
预案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城镇燃气储气调峰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气（Q3-M1-E3）+较大-水（Q3-M1-E3）]		
<p>本单位于 2025 年 / 月 /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相关信息均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宋波	报送时间	2025.11.17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城镇燃气储气调峰项目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17日收讫，经我局审查，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公章） 2025年1月17日</p> 		
<p>备案编号</p>	<p>652323-2025-004-M</p>		
<p>报送单位</p>	<p>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唐磊</p>	<p>经办人</p>	<p>申玉星</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